附件２：

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2022年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1. 项目名称

志鉴刊专项经费

1.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7号《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8号《楚雄州地方志工作规定》（云府登841号）、《中共楚雄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地方志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楚编发〔2019〕8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

1. 项目基本概况

（一）编纂出版1部《楚雄州年鉴》（2022）。《楚雄州年鉴（2022）》是由楚雄州人民政府主办、州地方志办公室编纂，面向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第34部大型地方综合年鉴，是全面系统记载楚雄彝族自治州2020年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变化情况的权威性地情资料信息工具书。全书拟设大事•要闻、彝乡概貌、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大、楚雄州人民政府、楚雄州政协、纪检监察、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法治、军事、经济管理、农业农村、工业•建筑业、商贸服务业、金融、交通•邮电、开放型经济、城乡建设、生态建设、教育·体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卫生与健康、民族·宗教、脱贫攻坚、公共安全、人民生活、人物、统计资料、重要文献共30个类目，下设200余个分目，约1500个条目。该书约110万字、500幅图片，1/16开本（889㎜×1194㎜），封面用250克双面铜版纸（覆膜）、内页用80克76度轻型纸，全书四色全彩印刷，30印张内（约500页），图书印数：1000册；光盘：1500张；出版社：云南出版集团、云南科技出版社。经费主要用于年鉴编纂出版发行。

（二）按季编印2022年《楚州今古》4期，每期1000册。《楚雄今古》坚持“指导彝州修志工作，弘扬地方历史文化，宣传彝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办刊宗旨，开设“州情论坛”“方志工作”“史海钩沉”“民族文化”“人物春秋”“乡土话旧”等栏目，坚持参编常新原则，不断改进办刊理念，严把文章质量关，优化发行渠道，办刊质量水平和影响力持续巩固提升。每年编辑印发《楚州今古》4期约60万字，刊登各类文章102篇，报道国家、省州地方方志工作动态信息40余条、图片54余幅。每期印制1000册。

（三）对全州部门（专业）志编纂业务开展业务指导及审查验收工作。

（四）全面推进方志信息化建设进程。稳步推进省情系列微视频拍摄工作；有力推进“方志楚雄”微信公众号、楚雄州地情网建设和信息发布，进一步加大全州地方志事业对外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和知名度。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编纂出版1部《楚雄州年鉴》（2022）；

（二）按季编印发行2022年《楚州今古》4期，每期1000册；

（三）对全州部门（专业）志编纂业务开展业务指导及审查验收工作。

（四）全面推进省情系列微视频拍摄工作。稳步推进“方志楚雄”微信公众号、楚雄州地情网建设和信息发布，进一步加大全州地方志事业的宣传力度，有力推动楚雄州方志信息化进程。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印刷费（出版管理费、印刷费）15.8万元；

（二）邮电费（年鉴、今古交换、发行快递、邮寄费等）0.64万元；

（三）差旅费（业务调研指导差旅费）0.5万元；

（四）办公费0.2万元、会议费0.16万元；

（五）业务接待费0.5万元；

（六）劳务费（作者稿酬）7.2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楚雄州年鉴（2022）》于2022年12月底前编纂出版；年内编印《楚州今古》4期；部门（专业）志编纂业务指导及审查验收多次；稳步推进“方志楚雄”微信公众号、楚雄州地情网建设和信息发布。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编纂出版1部《楚雄州年鉴》（2022），牢固树立“精品意识、质量意识”，进一步优化选题和框架设计，精编条目，精编细校，努力精减压缩版面字数，突出年度特点、时代特征、彝州特色，提高年鉴编纂质量，增强实用性、可读性。全书图文总字数控制在110万字以内，2022年12月底前出版发行，综合质量达到全国年鉴行业优良以上水平。

（二）按季编印2022年《楚州今古》4期，每期1000册，稿源质量和数量稳定提升，办刊工作始终保持全省一流水平。

项目（二）

1. 项目名称

第二批《丛书》州级承编业务经费暨州志办业务调研指导经费30万元

1. 立项依据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纪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乡土志〉编纂出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函〔2018〕128号）、《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关于对〈楚雄州乡土志丛书编纂出版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楚政研法办核〔2018〕105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及州级《丛书》承编单位

1. 项目基本概况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修史修志工作”以及李克强总理“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等指示批示精神，发挥好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州委、州政府将《丛书》编纂出版作为新时代楚雄州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作出实施《丛书》编纂出版工程的工作要求。2018年11月23日，经第十二届楚雄州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并于11月27日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乡土志丛书〉编纂出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函〔2018〕128号），正式启动《丛书》编纂出版工程。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编纂出版以名镇、名村、名山（水）、民族特色文化和名特资源物产五大类为代表的50部乡土志。编纂出版工作由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市和相关州级承编部门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

1. 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意见》及中指组“名镇志”、“名村志”、“名山志”工程实施方案和《楚雄州乡土志丛书》编纂出版工程实施方案，首批20部已编纂出版发行，该项目经费主要用第二批《丛书》州级承编业务经费暨州志办业务调研指导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出版管理费、印刷费支付，同时，负责对全州乡土志编纂工作进行指导审验。

根据《丛书》编纂出版规划安排，我办于2020年进行了《丛书》选题申报工作，经组织申报、反复调研、征求意见和分析研究，计划于2021年启动第二批《丛书》30部乡土志编纂出版工作。由州级部门承编的6部乡土志，每部需8万元，共需出版印刷经费48万元，申请纳入州财政2021年、2022年预算予以保障，2022年将根据州财政预算下达经费30万元积极开展州级6部乡土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及县市乡土志业务指导工作。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印刷费（出版管理费、印刷费）24万元；

（二）差旅费（业务调研指导差旅费）1.16万元；

（三）业务指导督促推进会议费0.48万元。

（四）乡土志编纂业务办公费 3.22万元。

（五）乡土志稿件及图书快递费等 0.64万元。

（六）乡土志编纂业务接待 0.5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列入第二批编纂出版任务30部，按承编单位权属分，各县市承编24部、州级部门承编6部。此项目主要用于州级部门承编6部的编纂出版工作及全州30部的业务指导经费。

1. 项目实施成效

《丛书》编纂出版充分发挥地方志书存史、资政、育人和门类齐全、体裁丰富的独特优势，以名镇、名村、名山（水）、民族特色文化和名特资源物产五大类为代表，力求编纂出版一批贴近人民群众生活，具有彝州特色、方志内涵、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乡土志，对于保留乡土文化记忆，保护开发地方特色资源，扩大楚雄州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爱国爱乡热情，增强文化自信，助力全州民族文化、特色旅游和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